

农垦情况

2023 年第 26 期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2023 年 11 月 9 日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我局组织开展了全国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共收到 19 个省份报送的近百个案例。经专家评审、委托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进行实地核查等环节，最终形成了 16 个典型案例，今年 1 月以来，陆续在新华财经客户端刊发。截至目前点击率和阅读量已近亿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现将其中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分两期刊发，供各地学习借鉴。

安徽方邱湖农场： 企社分离顺体制 深化改革添动能

安徽省农垦集团方邱湖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场公司”)位于我国农村改革发祥地凤阳县,始建于1950年5月,是一个以麦豆、麦稻轮作生产为主的农垦企业。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农场体制机制不顺、政企不分、社会负担加重等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改革迫在眉睫。中央、省农垦改革发展文件印发后,农场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推进办社会职能改革,坚持政府主导、协同推进、统筹兼顾、保障民生原则,努力消除束缚国有农场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为企业减负、瘦身,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立足实际实效制定方案 稳妥推进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

多方联动,制定方案。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继出台的农垦改革发展文件要求,农场公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与凤阳县政府多次沟通协商,制定《凤阳县推进驻凤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的实施方案》,以此为依据,农场公司先后与凤阳县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移交协议书”。

强化领导,齐抓共管。2018年6月,农场公司成立以党委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农场精干人员组成的社会职能改革专项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和分工,全员签订责任状。2018年9月,农场与凤阳县政府联合成立办社会职能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农场与县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改革移交工作的联席会议机制,以农场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纳入县政府统一管理为目标,指定专人负责改革对接和协商工作,保障农场改革政策全面落实。

凝聚共识,稳步推进。农场公司扎实推动方案落实,召开动员部署会、协调会、工作推进会及与地方政府的座谈会10余次,最终将农场涉及的社区党建、城建、民政、残联、社会综治、司法、文教、环卫、公共卫生等19项社会职能全部移交给凤阳县政府相关23个部门进行管理。凤阳县还专门成立凤阳经开区方邱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中共凤阳经济开发区方邱湖社区总支委员会,负责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在人员安置工作中,安排原农场从事社会职能管理工作的6名人员继续在新成立的社区工作,由县经开区考核和管理,享有地方政府同类人员待遇,综合收入差额部分由农场补齐,补差过渡期为5年,确保工作平稳交接。

分类实施实现企社分离 农场社会事业得到有效保障

“三供一业”全面分离。农场公司按照“先移交后改造”的原

则,将建筑面积 8.8 万平方米、1004 户的梅山花园小区全面移交给地方。规范有效完成供水改造工程,工程总造价 352.3 万元,供水工程改造形成的债务由农场公司与地方政府各承担 50%。地方政府引进物业公司对小区综合环境进行统一治理,职工居民生活环境得到大幅度改善。

退休人员悉数移交。退休人员农垦情结重,对移交抵触较大,农场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用“待遇不低、街道服务水平有保障、国有企业和退休人员感情纽带不会断”三个“定心丸”,打消退休人员顾虑,争取到了他们的理解和支持,2020 年 6 月完成了 430 名退休人员的移交工作。

所涉资产无偿划转。根据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方邱湖农场公司办社会职能改革所涉资产的批复》及与凤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办社会职能改革移交协议约定,农场公司对办社会职能改革中涉及到的 397.24 万元公益性资产(退休人员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 135 套等)进行清理造册,无偿移交给凤阳县人民政府,妥善处理债权债务关系。

深化改革激发企业活力 职工居民幸福感得到提升

便民惠民水平提升。移交后的社区服务大厅将党建、社保、医保、低保、计生、养老、残疾人等服务内容集于一体,居民不出小区就能办理各项业务。每年为 40 多名低保户争取低保资金 45 万,

为 150 人办理高龄补贴资金 11 万元,为 75 位残疾人办理补贴 3 万元;争取地方资金 62 万元用于维修小区设施和建造大舞台,供职工居民休闲娱乐,提高了职工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面对暴发的新冠疫情,农场干部职工积极支持和配合凤阳县政府,全力以赴做好社区所辖梅山花园小区 2000 余人的安全保障和预防措施,农场公司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协助方邱湖社区做好本单位职工和梅山花园小区居民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了职工居民的人身安全,形成了农场公司与地方政府携手抗疫的生动感人画面。

农场负担得以减轻。与 2015 年相比,农场公司办社会支出减少 380 万元,减幅达 72%,极大地减轻了农场负担。农场公司争取地方政策新建了农业二分场高灌渠建设项目和农业一分场农村道路提升工程,建设了方邱湖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制作、采购宣传物品;同时,对稻谷生产进行补贴,对受涝灾种植户家庭提供了冬春生活救助等,年累计投入 30.9 万元,为企业减负纾困增添动能。

企业活力不断释放。改革“瘦身”添活力,农场公司轻装上阵,锚定“十四五”发展目标,坚持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品牌强农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在主导产业种业发展中主动与地方加强合作、协同发展,以农业“大托管”为平台,近两年托管面积 7000 亩,提供麦稻优质供种 85.7 吨、生产资料 97 吨。全面推行

“五统一”生产管理,引入规模化、精细化田管措施,实现良种品质的升级,全力提高种粮经营规模、质量等级和农产品效益,利润由2018年的361万元增长到2022年的620万元、增幅71.7%,经营效益大幅度提升,可持续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广西金光农场:以“两化”为抓手 推进办社会职能改革成效持续提升

金光农场公司创建于1955年,是隶属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被广西农垦集团定位为广西农垦特色产业发展龙头企业和乡村振兴龙头企业。经过60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以特色农业产业为主导、畜牧业和其他产业协同发展,农旅融合、三产融合的现代国有企业。

2015年中央部署开展国有农场办社会改革,针对金光农场办社会职能内容广、历史遗留问题多、办社会负担沉重等现状,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和金光农场坚持“社会管理属地化,农场生产经营企业化”方向,根据办社会职能的性质和特点实施分类改革,在推动社会管理属地化、公共服务社会化、行政管理一体化方面探索出一条新路子。同时,通过深入推进农场企业化改革,以农业经营产业化、规模化作为着力点,持续推动企业降本增效,以发展化解改革中的矛盾,助力办社会职能改革成效可持续、互促进、有提升,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政策先行政企同心 压实责任促改革

2017年9月6日,自治区农垦局、财政厅和教育厅等6个厅局联合印发《广西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标志着广西自治区正式启动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工作。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在自治区方案出台后,立即安排副区长带队深入金光农场摸清企业办社会职能及人员、经费等情况,于2017年底率先出台《西乡塘区接收广西农垦国有金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作为广西第一份县区一级政府下发的相关政策文件,不仅明确了改革任务、接收方式和接管机构,还通过与农场联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和采取“双挂钩”“双考核”等办法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办社会职能改革各项任务得以逐步落地见效,区组织部、政法委、编办、教育局、民政局等三十个部门和企业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推动解决移交过程中的职能衔接、人员安置、资金来源等事项。

在自治区和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率先垂范下,为了确保在2018年底前完成中央提出的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任务,赶上全国改革进度,自治区农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相继印发《全区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移交和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责任书》和《广西农垦改革“两个三年”工作考核验收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推进政策衔接,压实主体责任,实现政企双方职责、机

构和人员的有效对接。

统筹协调聚合力 分类实施见实效

在政策的指引下,各级政府和企业加快对接,针对办社会职能改革的关键点——职能如何接续、人员如何配置、服务如何优化、资金如何保障等问题进行一事一议,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成立社区,推进社会管理属地化。金光农场拥有土地面积13.5万亩,分布在南宁市西乡塘区、隆安县和崇左市扶绥县境内,拥有居民集中居住点14个,常住人口1.2万人,解决好这1.2万人口的社会服务管理问题,事关办社会职能改革成败。

西乡塘区政府根据农场管辖面积和人口规模等因素决定在农场区域内设立金光社区,隶属坛洛镇管辖。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农垦局《关于明确国有农场社区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将金光社区定位为城市社区,统一接管农场区域内的居民自治、计生、民政、综治等社会管理事务,从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加强社区建设,确保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接得住、管得好、可持续”。

一是建强组织,确保“接得住”。按照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成立金光社区党委会和金光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党委会下设七个党支部,管理退休党员415人。针对居民点分布在崇左市扶绥县和南宁市西乡塘区两个不同的行政辖区情况,西乡塘区政府充

分考虑农场的特殊性和职工群众的归属感,按照有利于社区自治、规范管理、方便服务原则,同意以户籍为标准,将居住在农场范围内的1.2万名职工群众全部纳入社区服务对象,同等享受相应的服务待遇。

二是配强队伍,确保“管得好”。按照城市社区标准核定社区编制16人,其中“两委”10人、社工6人。为了提高社区管理干部的素质、树立其在群众中的威信,农场推荐原从事社区管理工作的干部参加社区第一届“两委”选举,担任社区领导职务,为推进农场社区管理平稳过渡提供组织保障。

三是保障经费,确保“可持续”。坛洛镇从2019年1月1日起将社区人员工资、福利及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城市社区标准发放。其中,工作经费每年5万元,工作人员工资、补助、奖励、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均每年4.2万元。

平台接管,推进公共服务社会化。改革前,金光农场还承担着“三供一业”供水供电、客运站、污水处理厂等带有产业性质的公共服务职能。为确保公共服务项目移交后能够正常运行、服务水平不下降,同时国有资产不流失,2018年,金光农场按照西乡塘区政府要求将社区供电移交给供电局,将供水设施、客运站和污水处理厂等整体移交给国有专业平台“南宁市盛都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行了公共服务职能社会化、市场化运行。

一是人员实行“整建制”移交。改革前,金光农场设有水电

所,负责供水供电管理,配备所长、核算员及电工共 14 人;有客运站管理机构,配备站长、管理人员共 5 人。此次改革按照“人随资产走”以及“机构不变、岗位不变、人员不变、待遇不变”原则,将农场人员整建制移交给南宁市盛都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是设备设施先移交、后改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供水供电设施实行先移交后改造。2021 年,农垦集团拨付改造资金 500 万元,在西乡塘区住建局指导下,金光农场和盛都公司密切配合,按照《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气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参照标准及流程操作指引》,完成 1544 户居民供水供电设施改造任务,实现了按户设表、分户收费,达到了当地城市基础设施平均水平。

业务延伸,推进行政管理一体化覆盖。金光农场场部远离城镇,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小城镇,改革前农场承担着小城镇和居民点的建设与管理等部分行政性职能。2018 年,西乡塘区政府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照单全收,采取工作前移、业务延伸等方式,实现农场与周边城乡行政管理全覆盖:

一是坛洛镇工商所在金光农场场部农贸市场“驻点服务”,为农场及周边群众提供了安全、舒适、有序的经商和购物环境。

二是坛洛镇城管大队实行“街日轮值”制度,每逢金光农场街日,安排人员巡查,维护街道秩序,金光街道实现“由乱而治”,得

到各方一致好评。

三是西乡塘区农林水利局和坛洛镇农技推广站通过“点对点”方式,定期到农场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为农场农机服务队和个体农机户提供年审、办理补贴等服务。

凝聚共识促发展 美丽社区增动力

金光社区成立以来,通过政府引导、社区组织、企业群众参与等方式凝聚各方合力,对群众意见大、需求迫切的农场基础设施不完善、社区清洁不到位、民生设施管护缺位等问题集中发力,共同建设“美丽金光·和谐小区”,形成“社区是我家,建设靠大家”的良好局面。

整合资源,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西乡塘区政府通过整合各部门扶农惠农资金,帮助社区改善生活环境和办公条件,进一步提高职工群众的幸福指数。一是根据农场面积和人口数量,按照城市社区标准,为农场社区环卫站配备环卫工人47人,政府每年拨付财政资金85万元,保证社区环卫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二是累计投入15万元为社区添置环卫设备,包括垃圾桶300个、铲车一台、三轮电动车13辆;利用惠民资金为社区居民安装了76盏太阳能路灯,维修更换路灯54盏;拨付财政资金160万元为农场社区新建标准化的服务大厅。

发动群众,推进清洁社区建设。为了解决环卫经费不足问题,

金光社区根据所在地环境要求,结合社区实际制定了《金光社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使用管理办法》,经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审议后实施。采取“网格化”管理办法,将收费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位网格员,利用网格员与群众建立的良好关系解决收费难问题,该项工作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每年收取垃圾处理费可达40多万元,更好服务于金光小城镇的建设与发展。

通过综合施策,金光农场改革成效持续显现,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一是群众办事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社区成立之前,职工群众办理业务需要经过农场、属地市县等相关部门审批,程序繁琐、耗时长、极不便捷,走了不少“冤枉路”。如今,金光社区就在身边,社区服务中心设有“一站式”办事大厅,方便群众办事,减少了办事环节,节省了办事时间,降低了办事成本,赢得了广大职工群众的肯定和称赞。2018年移交之初,金光社区办理的低保户由14户66人增至109户240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人数由2018年的168人增至263人,基本实现应办尽办、应保尽保。

二是环境“脏乱差”现象明显改善。改革后,农场场部及分场的清洁区全部配备垃圾桶,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和定岗定责定标准,做到每日定时清扫、定时检查,垃圾日产日清,社区环境卫生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广大职工群众的幸福感和社区荣誉感不断增强。

三是强农惠农政策基本落实到位。农场办社会职能纳入属地管理后,地方将更多的强农惠农富农和改善民生政策覆盖到农场,农场与农村惠民惠农政策实现了均等化。

以发展促改革 矛盾消解可持续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并非一蹴而就,也并非一劳永逸,尽管农场相关体制机制已基本理顺并不断完善,但农场移交给属地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费用从哪里来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金光农场依托专业化发展提升实力,以税收和主动承担等方式助力地方政府减负,实现互促共生。

聚焦主业,农业现代化显活力。随着办社会职能的移交,企业实现了轻装上阵,聚焦农业产业化发展,加快拓展新项目和新品种,成为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拥有广西最大的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4万亩,年产原料蔗32万吨,在国内率先实现“从种植到管理到收获”的全程机械化;2018年以来,累计建成现代特色果蔬基地6000亩、“稻+”立体种养示范基地2000亩、澳洲龙虾特色养殖基地1000亩,成为广西农垦最重要的食品农业产业基地之一。2021年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亿元、利润5741万元,较2018年年均增长率分别达22.22%、156.89%,三年时间再造了一个新金光。

主动承担,化解矛盾于未然。在合理营收规模和利润持续增

长的支撑下,金光农场对已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依然承担起维护提升的工作,有效化解了地方财政预算不足、移交设施设备专项维护资金不到位等问题,助力办社会职能改革成效持续提升。

2019年,金光农场和场内另外2家企业共同出资100多万元修建2000米场部环城道路。2021年,农场投入150万元改造健身文化广场,成为金光独具特色的“红色地标”和职工群众休闲健身的重要活动场所,极大改善了职工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

同时,在完成“三供一业”移交任务后,持续推动供水、供电改造,截至2022年6月,供水改造1544户,供电户改造184户,已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甘肃黄花农场：垦地融合凝聚发展合力

甘肃省国营黄花农场始建于 1956 年，地处甘肃河西走廊西端，南邻酒泉玉门市下西号镇，是甘肃农垦所属规模较大的农场之一。2009 年，黄花农场农业类相关资产并入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亚盛黄花分公司，与黄花农场实行“两个机构、一套班子”一体化管理。新一轮农垦改革实施以来，黄花农场与当地街道办齐心协力，努力克服体制机制不畅、治理难题多、工作力量薄弱等诸多困难，通过争取项目资金、谋划项目建设，着力改善农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统筹抓好民生服务保障，全面完成移交工作，农场整体实力不断增强，职工群众收入逐年提高，农场职工群众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政策引领 精准发力 分类推进社会职能移交

黄花农场现有土地面积 45.8 万亩，总人口 6000 余人。在 6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农场形成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办社会职能机构，公司每年需支出社会职能运行费用约 660 万元，给企业带来巨大负担。

为进一步激发农垦改革发展活力，切实做大做强国有农业经

济,充分发挥农垦在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示范带动作用,酒泉市、玉门市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甘肃农垦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精神,及时成立了推进农垦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酒泉市农垦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黄花农场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和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强化政策的再学习、再认识,确保改革方向始终符合政策要求。同时,深入职工群众开展政策宣传引导,让农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了解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是新时期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做好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工作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压实责任,明确工作要求。2018年,黄花农场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研究制定《甘肃省国营黄花农场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分离移交的重点任务、程序要求,做到底数清、数字准、情况明。针对农场承担的办社会职能,进行细化分责,建立工作台账,逐一逐项落实,严格按照时限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健全机制,做好基础保障。为使移交工作顺利开展,黄花农场加大与地方政府、甘肃农垦集团公司的沟通协调力度,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成立由农场领导班子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改革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针对移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

难,群策群力出点子、想办法,解决存在问题,争取政策支持。同时,积极借鉴垦区其他兄弟单位的好做法,汲取有益经验。

加强协调,分类推进移交。对已经确定政策的“三供一业”、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按照分步移交原则和时间节点推进;对资产、人员安置等移交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农场与玉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主动沟通协调,经过召开协调会、推进会、联席会等,讲实情、找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强化整体统筹,有序推进移交工作。2018年底,完成了资产和部分人员移交工作,共移交资产原值1238.26万元、净值772.94万元,移交人员36人。2020年9月,退休人员移交工作完成,共移交退休职工1221人。如今,农场社会管理职能及供水、供暖、供电、物业管理、医疗卫生等工作已全部移交社区管理。

完善机制 加大投入 农垦民生福祉更殷实

改革之前,黄花农场“三供一业”基础设施落后,部分供水观察井年久漏水坍塌或掩埋;供暖锅炉破损,管网锈蚀严重,供暖质量差;无污水处理设施,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排碱渠,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小区住房不同程度存在楼顶层漏水严重、外墙无保温层、暖气管道破损老化、入楼电缆设计过小、小区排污管网不健全等问题,已严重影响到居民的日常生活,居民信访投诉频发。

社会职能移交后,黄花街道办事处多次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农

场职工群众意见建议,积极争取市政府资金,累计投资 3938 万元,全面开展涉及民生问题的供水、供暖、供电和物业等基础设施改造,干成了黄花农场以前想都不敢想、想解决而没办法解决的一些大事、难事、实事,居民生活得到极大改善。

人饮工程改造深得人心。2019 年,通过多次调研,黄花街道办事处将黄花农场的供水改造列入玉门市十大惠民实事之一,投入资金 728 万元新打机井,建设供水站,配套消毒、变频等设施,架设观察井和水表井 920 个、智能水表 2100 块,架设管线 50 公里、支管线 85 公里。2020 年在黄闸湾镇黄闸湾村一组新打机井 1 眼,并入主管线供水,彻底解决了人饮水质阶段性不达标问题。

供暖供电改造暖入人心。2020 年,黄花街道办事处积极争取玉门市政府资金 107 万元,用于维修改造农场 10 吨锅炉 1 台,配套脱硫除尘塔,改造管线 2 公里。2021 年,黄花街道办事处重新维修改造农场供暖管线,为场内 487 户单位和住户提供正常供暖;投入资金 10.8 万元实施黄花街道花海社区居民小区供电改造,新架设电表箱 15 个,更换电线 3750 米,加装电表 150 块,解决了花海居民小区用电线路老化、用电吃大锅饭等问题。

生态环境改善喜入人心。黄花街道办事处大力开展“厕所革命”,新建水冲式公厕 2 个,累计改造清洁取暖土炕 180 余户,修建占地 329 平方米的污水处理站 1 座,配备排污管网 2.1 公里,将农场所有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达到一级 A 类标

准,有力地改善农场职工群众的卫生环境条件。

实施绿化、亮化美入人心。黄花农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乡村振兴项目投资,不断提升场区集镇化建设水平。在场部主干道和居民小区架设节能路灯 110 盏,喷画道路标线、维修人行道及道牙等设施,新修村级公路 18.7 公里、维修危桥 2 座,同时建设了 2000 平方米文化健身广场,安装了健身器材;实施田园庭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刷新老旧小区颜值,惠及场部 231 户居民群众,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企业减负 轻装前行 经济发展稳中求进

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并移交到属地政府,大大减轻了黄花农场的负担。改革后的黄花农场(亚盛黄花分公司)发展活力和动力不断增强、整体实力不断提高,社区管理工作不断规范、公共服务水平呈现稳步提升态势,黄花农场生产生活发生了显著变化。

主导产业优势更加凸显,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为企业减负以后,农场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投身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建设,推进土地、农资、农产品“三统一经营”,构建以商贸产业部+分场农资、农产品经营模式,加快实施以订单农业为主的产业结构调整,为农场现代农业发展奠定了基础。按照“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调整比例要求,四大主导作物(食葵、茴香、苜蓿、粮食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 88.4%,订单

面积占总播面积的 72%，主导作物优势更加凸显，实现“职工增收，企业增效”。截止 2022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2.6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4%；职均收入 45.5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2%。

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内部管理稳定和谐。黄花农场以改革为契机，不断修订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管理更趋精细完善，公司各级管理干部执行力持续强化。如修订完善了体现生资销售、产品收购、统一经营、费用收缴、环境整治等各种要素集合的考核激励办法，合理拉开各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差距，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地推进了各项工作落实。

企地合作更加融洽和谐。2019 年，玉门市政府将黄花农场发展建设全面纳入政府整体发展规划中。黄花街道办事处成立以来，积极与农场沟通协调，不断加强与农场的合作。同时，黄花街道办事处与农场建立定期沟通会商、协同解决问题的党建联席会议制度，紧盯群众关心的环境卫生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安全生产、民生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等问题，联合共建单位共担义务、共享资源、共办实事，顺利推动“三供一业”基础设施改造、绿化、亮化项目、文化健身广场建设等多项利民惠民工程实施，辖区职工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送：部领导，部内有关司局及直属单位，国家乡村振兴局有关司局，有关部委司局。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农垦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农垦集团公司。
